

证券代码：301300 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王承辉、郑宇润、葛晓萍、梁丽萍、董学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.61 元/股调整为 12.2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王承辉、王芳可、WANG CHENGRI（王承日）、黄春荣、聂志明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0.80 万股，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王承辉、王芳可、WANG CHENGRI（王承日）、黄春荣、聂志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